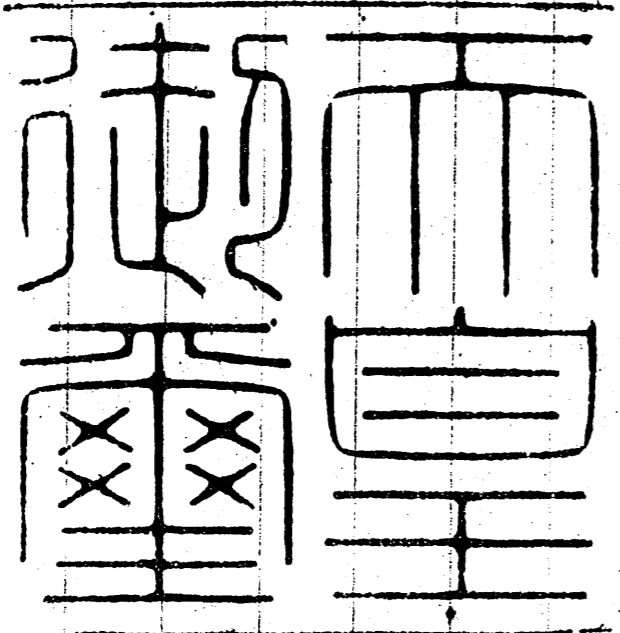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朕南洋群島臨時資金調整令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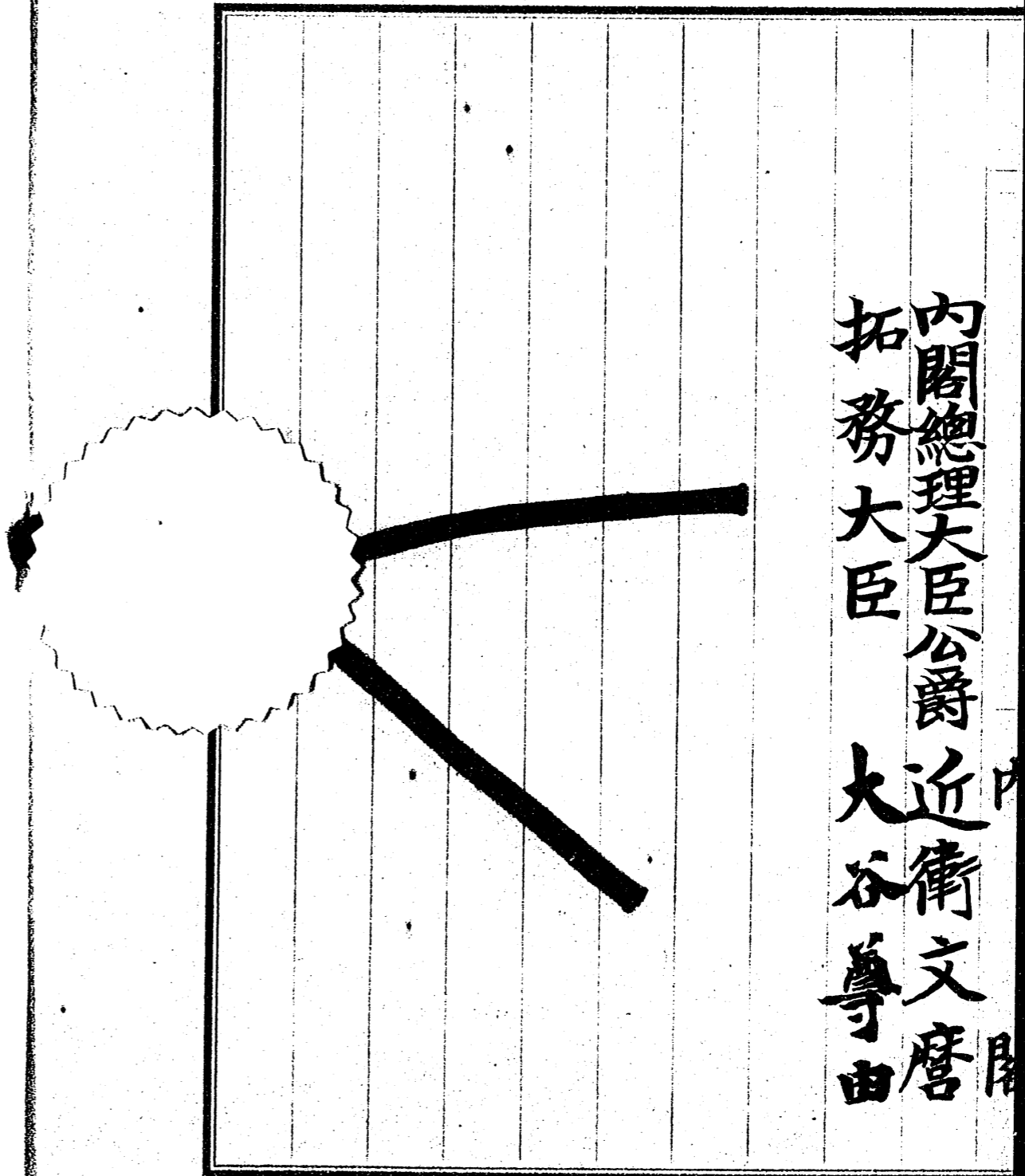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磨
拓務大臣大谷尊由



勅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南洋群島臨時資金調整令

第一條 南洋群島ニ於ケル資金調整ニ關シテハ臨時資金調整法ニ依ル但シ同法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臨時資金調整法第二條中銀行、信託會社、保險會社、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及北海道府縣ヲ區域トスル信用組合聯合會（以下金融機關ト總稱ス）トアルハ南洋拓殖株式會社（以下金融機關ト稱ス）トシ同法第二十條中當該官吏、委員若ハ第五條第三項ニ規定スル日本銀行職員トアルハ當該官吏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支那事變終了後一年内ニ之ヲ廢止スルモノトス

内
閣